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川仪股份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定期收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台帐，抽查重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现场勘查募投项目进度等，并对川仪股份出具的 2016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 号”文件批准，川仪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6.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546.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3.78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8-2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汇入川仪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川仪股份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269.1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9.9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73.6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19 万元，收到履约保证金 110.3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4,442.8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941.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20.13 万元和累计收到履约保证金 110.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川仪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39,967,207.8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123906237810701	23,927,763.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155200002601	25,519,538.64	-
合 计	-	89,414,509.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4月实施该方案。

2016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月实施该方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24,442.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川仪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7年12月，将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5年1月1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及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部分进行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

目前，公司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新建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大部分设备已完成采购，但因部分进口设备交货期较长且厂房建设后期工程施工仍需一定周期，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拟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月，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产。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完成了项目环境评价、厂房方案规划、施工图设计、公开招标等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建设，因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且去年下半年以来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施工单位影响较大，

施工进度延慢，导致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低于预期，因此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时间，预计延期不超过一年，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及“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川仪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川仪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171.81	553.84	-4,714.16	10.51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1,922.10	3,432.83	-21,020.17	14.04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79.74	456.14	-12,408.86	3.55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2,173.65	24,442.81	-38,143.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1.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偿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4 月实施该方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9 月实施该方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四。

注 2：因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暂不对项目的整体效益进行测算。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锋


伍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